

檔 號：

保存年限：

國立蘭陽女子高級中學 函

地址：260宜蘭縣宜蘭市女中路二段355號

聯絡人：李佩陵

聯絡電話：03-9333819轉227

傳真電話：03-9353664

Email：lyt186@lygsh.ilc.edu.tw

受文者：國立臺南女子高級中學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12年9月11日

發文字號：蘭女教字第1120006951號

速別：普通件
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

附件：112藥物濫用預防學科專業增能研習實施計畫ATTCH1

主旨：本校高級中等學校健康與護理學科中心辦理「藥物濫用預防學科專業研習」，敬請薦派貴校健康與護理教師公(差)假登記與課務排代，請查照。

說明：

一、依教育部國民及學前教育署「普通型高級中等學校健康與護理學科中心112學年度工作計畫」。

二、研習資訊如下：

(一)北區：112年10月17日(星期二)假國立臺灣師範大學進修推廣學院2樓205教室，課程代碼：4016453。

(二)南區：112年11月9日(星期四)假國立臺南第一高級中學科學教育大樓第一視聽教室，課程代碼：4016457。

(三)線上：112年11月9日(星期四)僅提供偏鄉及離島教師，課程代碼，課程代碼：4016461。

三、請於報名期間登入「全國教師在職進修網」完成報名。

四、非離島及偏鄉學校教師務必參加實體研習，切莫自行變更為線上場次。。

五、出席教師差旅費與課務排代費由任職單位支應。

六、隨函檢附研習實施計畫1份。

正本：全國高級中等學校、國立臺東專科學校附設高級農工職業進修學校、國立臺東專科學校高職部、國立臺灣戲曲學院(附設高職部)、誠正中學、明陽中學、勵志中學、敦品中學

副本：電子公文
交換章

